**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嵩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罗生安，男，1961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7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生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2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7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4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1月3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周期八类从严取消。期内月均消费281.85元，账户余额12678.74元，另按照法发〔2021〕31号第10条规定从严把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生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3年04月26日